

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

行政院 77 年 12 月 22 日台 77 人政參字
第 4 7 4 7 2 號 函 修 正

一、權責劃分：

(一)機關首長：

除應以身作則實踐力行外，並應責成其所屬各級主管加強教育宣導，使所屬人員瞭解革新真義，啟發自動奉行精神，並對屬員嚴加考核，對違反規定者，確實予以查處。

(二)研考單位：

1. 督導管制考核各單位之執行情形，並依考核結果對執行特優或不力之機關提出獎懲建議。
2. 研究改進公文時效及減少不必要之會議。
3. 考核各機關人員出國計畫及所具專長與外文能力。

(三)會計單位：

嚴格控制預算，覈實審核各項經費支出，防止假借名目，移作其他用途。

(四)警察單位：

依規定查察違規事件，送各主管機關處理。

(五)新聞單位：

視實際需要，由人事行政局會同新聞局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將有關之規定予以刊載報導，促請公教人員注意實踐，澈底奉行，並籲請社會各界人士合作支持，蔚成良好風氣。

(六)人事單位：

協助機關首長加強教育宣導，並運用規劃、輔導、倡導正當娛樂等方式貫徹推行革新要求，對於違反規定或踐行績優人員依規定查明分別簽請議處或議獎。如發現所在機關人員有違反規定情事，人事人員未予採取適當措施者，應予以連帶處分。

二、具體做法：

(一)各機關辦公房舍，確已不堪或不敷使用者，得本節約實用原則編列預算報經核定後，改建或興建之。

(二)各種公共工程之開工與完工，其有宣導必要者，得舉行簡單隆重之典禮儀式，其餘以公告方式行之。

(三)各機關派員出國應依「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及「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各機關首長應負責嚴格管制其所屬，不得作不必要之視察，尤應要求視察人員，不得煩擾被視察單位。

(五)各機關首長及公教人員，除參加政府所規定之正式宴會及招待外賓者外，不得設宴招待賓客或接受宴會招待。其因業務聯繫有特殊需要者，得以便餐接待，但不得鋪張浪費。

(六)公教人員於婚喪壽慶，應儘量儉樸節約，以茶點或酒會招待為原則，不得鋪張浪費；除有親戚關係或深交者外，不得假借職務濫發喜帖或訃告。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認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者，得令當事人詳為報告，並提供有關資料，經查核確有不當者，應視其情節予以議處，發現有藉機斂財者，應予嚴懲。

(七)公教人員如因涉足色情場所，導致有損公教人員聲譽或形象之情事時，應視其情節從嚴議處。

(八)各級首長主管應辭謝剪綵或揭幕之邀請，但典禮或活動宗旨純正，具有教育或紀念意義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九)其他未列舉之革新要求，如加班與出差費之覈實支用，加強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不辦沒有效果的公文，不開不必要的會議等，各機關及公教人員，均應自動奉行，確實遵行。

三、獎懲標準：

(一)獎勵：

公教人員踐行十項革新要求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，各機關首長得依其事蹟影響程度，酌予獎勵。

(二)處分：

公教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應視其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予以議處，涉及刑責者，應移送法辦。